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因此，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因此，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